

(上接B134版)

关联方上游资源供应,管控成本品质及采购成本,新增国内原木关联方采购渠道,并自行切片加工成木片。

6.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Pindo Deli采购纱线,2024年度预计金额较2023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1,825.05万元,增加比例225.129%,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纱线生产设备,关联方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竞标价格有优势,能够满足稳定生产的需求。

6.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除盐木、淋碱包装纸,碳酸钙、碳酸钙等,2024年度预计金额较2023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773.41万元,增加比例53.63%,主要原因一是为满足生产需求新增除盐木、淋碱包装纸采购需求,关联方产品质量和供应可以保证,可满足公司稳定生产的需求;二是因产量提高,碳酸钙自产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综合单位采购成本有优势,故增加关联方采购量。

7.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江苏海华购买污水处理服务,2024年度预计2023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减少462.79万元,减少比例为11.39%,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工艺提升,污水处理费用有所减少。

8.新增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恒绿环保购买稀废液及含固污水处理服务,2024年度预计金额为7,731.8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无法自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稀废液及含固污水,关联方有相关资质且与博汇纸业有距离优势,并可以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与博汇纸业进行综合利用,从而降低处置成本。

9.新增博汇纸业子公司向恒绿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2024年度预计金额为452.27万元,主要原因系博汇纸业水处理分公司可以为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增加收入来源。

10.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宁波贸易、金光创利销售纸品,2024年度预计金额较2023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增加29,452.60万元,增加比例为45.55%,主要原因一是充分利用关联方办公用纸原纸消耗能力,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力图新增46万吨高端信息纸项目纸产能利用率及盈利水平;二是借助关联方的品牌影响力,助推公司向中高端深加工纸品在细分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需求。

1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天源热电采购木,2024年度预计金额较2023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增加22,370.56万元,增加比例为424.53%,主要原因系公司可降低公司木片处理成本。

1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销售食品卡、胶乳、木屑、渣渣等,2024年度预计金额较2023年执行情况预计金额合计减少127.89万元,减少比例为9.5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量提升,胶乳自用量增加,预计无余量库存;二是公司产品产销策略调整,减少关联方销售,增加食品卡及深加工淋膜产品对第三方的销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天源热电成立于1996年7月12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夏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源热电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658,335.58万元,总负债430,637.04万元,净资产227,698.5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983.76万元,净利润-69,828.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4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585,491.72万元,总负债368,798.48万元,净资产216,693.24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518.39万元,净利润-10,531.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99%。

2.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丰源热电成立于2010年10月9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继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经营范围:蒸汽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丰源热电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丰源热电经审计总资产306,250.70万元,总负债458,718.87万元,净资产-152,468.1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21.48万元,净利润-30,760.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9.7%。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丰源热电总资产321,756.08万元,总负债477,336.54万元,净资产-155,580.46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487.27万元,净利润-3,265.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8.35%。(未经审计)

3.江苏海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华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寇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华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海华经审计总资产195,147.86万元,总负债128,786.21万元,净资产66,361.6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8,708.55万元,净利润103.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9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海华总资产173,662.65万元,总负债107,668.70万元,净资产65,993.9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2,148.80万元,净利润0.00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00%。(未经审计)

4.江苏海华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华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寇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华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海华总资产354,736.13万元,总负债224,824.44万元,净资产129,911.7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732.56万元,净利润80.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38%。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海华总资产363,759.10万元,总负债233,847.30万元,净资产129,911.71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6,586.64万元,净利润0.0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9%。(未经审计)

5.山东海华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海华成立于2003年11月5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寇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419.725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有效期满予以续证;氯气生产、液氯、电石、氯化铝、氯化钙、甲酸钠、石灰及木、二乙二醇、二元醇、十水硫酸钠、己内酰胺、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硫酸铵)、编织袋、聚合氯化铝、粉煤灰砖、丙烯酸树脂(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种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再生资源经营(不带销售设施)经营;内销(禁止仓储,有效期满予以续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海华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海华经审计的总资产1,082,329.02万元,总负债769,359.34万元,净资产322,969.6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8,501.85万元,净利润342.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63%。

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海华总资产1,086,946.95万元,总负债776,089.24万元,净资产310,847.71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7,250.12万元,净利润0.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40%。(未经审计)

6.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华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雁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华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海华总资产24,195.44万元,总负债53,501.13万元,净资产-11,009.1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195.44万元,净利润-3,927.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5.91%。(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海华总资产38,523.85万元,总负债64,417.20万元,净资产-15,893.3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01.43万元,净利润14.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1.26%。(未经审计)

7.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金海贸易成立于2010年8月6日,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娜环道69号帝国际中心楼405B,注册资本为46,532.50万港币,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国内、外客户的木片、木浆及煤炭贸易。

金海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海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99,293.35万美元,总负债67,687.02万美元,净资产11,606.33万美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622.67万美元,净利润1,162.29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8.31%。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海贸易总资产97,748.77万美元,总负债91,302.75万美元,净资产6,446.02万美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392.70万美元,净利润-456.03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3.41%。(未经审计)

8.金奥(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奥管理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力路海润海大32号复兴里D3K1-18号,法定代表人为魏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张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开展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金奥管理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奥管理经审计的总资产142,437.31万元,总负债71,255.85万元,净资产71,181.4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762.39万元,净利润3,284.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3%。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奥管理总资产178,053.12万元,总负债106,242.92万元,净资产71,810.20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3,966.72万元,净利润536.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67%。(未经审计)

9.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海南金海成立于1999年10月27日,住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1,011,179.4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浆纸、纸制品,相关产品及机械装置类机器配件;提供运输、装卸及港口服务;水、电、汽生产供应及环保水处理服务;招待所服务;产品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转口贸易。

海南金海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金海总资产3,022,524.34万元,总负债1,670,063.57万元,净资产1,352,470.7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0,552.62万元,净利润11,436.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5%。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宁波亚浆总资产2,728,207.09万元,总负债1,506,359.57万元,净资产1,221,847.5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4,705.26万元,净利润33,232.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21%。(未经审计)

11.山东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恒绿环保成立于2016年06月16日,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1696号,法定代表人为夏朋,注册资本为6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再生资源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绿环保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绿环保总资产29,720.00万元,总负债29,720.00万元,净资产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恒绿环保总资产46,127.39万元,总负债68,101.07万元,净资产-1,953.68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679.33万元,净利润-1,953.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4.84%。(未经审计)

12.河南金奥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金奥林业成立于2006年09月04日,住所为河源市新市区幸福小区三栋18号(仅供办公场所使用),法定代表人为马兆文,注册资本为4745.0287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造林(含种植及林地、林木的维护和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奥林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奥林业经审计的总资产8,162.98万元,总负债9,366.27万元,净资产-1,203.2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8.19万元,净利润-455.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4.74%。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金奥林业总资产12,239.35万元,总负债13,256.84万元,净资产-957.4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453.90万元,净利润24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7.78%。(未经审计)

13.惠州南林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林业实业成立于2005年08月03日,住所为惠州市演达一路华阳大厦13A(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马兆文,注册资本为17,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造林、栽培和销售种苗;采伐、运输及销售木材以及生产和销售木材产品(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以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林业实际控制人黄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林业经审计的总资产25,786.81万元,总负债17,032.29万元,净资产8,754.5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92.51万元,净利润-648.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05%。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南林业总资产31,200.53万元,总负债22,673.30万元,净资产8,527.23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633.09万元,净利润-227.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67%。(未经审计)

14.宁波金光纸业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贸易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青峙工业区宏源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崔亚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556,976.92万元,总负债498,831.17万元,净资产58,145.7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6,228.09万元,净利润2,521.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5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宁波贸易总资产430,777.10万元,总负债372,722.85万元,净资产58,054.2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93,820.69万元,净利润-227.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52%。(未经审计)

15.金光创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光创利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1184号

--2.法定代表人王东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纸张、纸制品以及相关原料、文具、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办公耗材、办公用品、家具、电器材料、家用电器、礼品、日用百货、服装、劳动防护用品、清洁用品、工艺品、文物(除象牙)、纺织品、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音像制品除外)、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室内装饰材料、家庭用品、五金配件、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咨询服务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在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办公设备、电气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纸及纸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进口许可可管理商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光创利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光创利经审计的总资产49,096.21万元,总负债40,964.88万元,净资产为8,131.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29.68万元,净利润336.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4%。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光创利总资产107,738.99万元,总负债99,616.57万元,净资产为8,122.4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0,680.33万元,净利润-7.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246%。(未经审计)

16.PT. Pindo Deli Pulp and Paper Mills
Pindo Deli于1975年1月31日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纸浆、纸棉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而向当地出口市场。

Pindo Deli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Pindo Deli经审计的总资产696,593.77万美元,总负债312,235.6万美元,净资产为384,358.17万美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729.00万美元,净利润29,267.9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44.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Pindo Deli总资产710,235.5万美元,总负债311,705.8万美金,净资产为398,529.55万美元,2023年前两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584.11万美元,净利润13,953.8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34.89%。(未经审计)

17.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成立于1999年2月2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6层,法定代表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538,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内外投资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造纸、林业产品、各种纸浆、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的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在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商管理部门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进行投资;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推广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员工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提供国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署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公司国内或所投资公司新产品投放前,为进行市场推广,经原生产商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进口配套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七、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投资开发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八、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研究报告等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光纸业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光纸业经审计的总资产24,448,050.49万元,总负债15,811,038.09万元,净资产8,637,012.4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33,190.19万元,净利润607,072.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67%。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光纸业总资产23,968,433.56万元,总负债15,029,548.65万元,净资产8,938,884.91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819,391.40万元,净利润367,088.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71%。(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博汇集团分别持有天源热电、丰源热电、恒绿环保74.95%、99.01%、100%的股权,因此天源热电、丰源热电、恒绿环保是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金光纸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海贸易99.63%的股权、海南金奥98.46%的股权、宁波亚浆90.68%的股权、金奥林业100%的股权、南林业100%的股权,因此金海贸易、海南金奥、宁波亚浆、金奥林业、南林业是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购买能源和动力
(1)天源热电向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电、供热水及蒸汽,按用电需求供应,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或商品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山东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以采购双氧水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价格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海贸易、海南金奥、金奥林业采购造纸用木浆等,价格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按合同以信用证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宁波贸易、金奥林业、南林业采购木片、原木,价格依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Pindo Deli采购纱线,价格依市场价格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除盐木、木薯淀粉、碳酸钙、淋膜包装纸、包装材料等,价格依成本、成本加成或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江苏海华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向恒绿环保购买稀废液、含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根据各自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江苏博汇向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购买加工件服务,价格依市场价格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根据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博汇纸业及子公司与天源热电、丰源热电的电、蒸汽采购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的原则,同时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协商确定电价、蒸汽供应价格。

平、公允的原则,同时考虑双方之间属于直接供应、传输距离近、能耗消耗小、采购量大且需求稳定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电价及蒸汽变动情况,协商确定电价、蒸汽供应价格。

2.博汇纸业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海力、江苏海兴、江苏海华、海南金奥、金奥林业、南林业、宁波贸易、南林业、金奥林业、金光创利、Pindo Deli及其金光纸业关联方的原材料和商品关联交易采购及商品关联销售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执行下列定价政策: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市场价格;
(3)向关联方采购,不得高于同等条件下关联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4)向关联方出售,不得低于同等条件下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3.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向江苏海华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向恒绿环保购买稀废液、含固废水处理服务,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采购除盐木、木薯淀粉、碳酸钙、淋膜包装纸等,博汇纸业污水处理分公司向恒绿环保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博汇纸业向天源热电销售中水等的关联交易中,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成本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第一有利于能源和动力的日常稳定供应,第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日常稳定供应及品质,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助力升级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第三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借助关联方品牌和渠道优势,提高新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该等关联交易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化原则确认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损益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项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过去12个月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单位:元 人民币 含税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购买原材料或商品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1,500
	购买原材料或商品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130
	合计		3,830

(二)非日常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2,582.96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未触发董事会审议标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与上述历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合计为1,166,741.36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公司董事会将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淄博大华华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大华”)、淄博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博汇”)、香港博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丰、淄博大华、淄博华兴和香港博丰之间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2.65亿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明细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1,719.38亿元(其中外币担保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1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纸业”)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丰、淄博大华、淄博华兴和香港博丰之间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2.65亿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明细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博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96,907.1万元,总负债为829,162.50万元,其中中流动负债为701,033.96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7,798.2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8,97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3.7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苏博丰总资产为1,254,482.57万元,总负债为676,744.81万元,其中中流动负债为580,692.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7,737.7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3,496.08万元,净利润为-5,725.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淄博大华华兴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港口镇港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道路北侧4幢
法定代表人:刘继春
注册资本:293,304.67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包装、容器材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张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其他造纸业固体废物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其他造纸业固体废物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其他造纸业固体废物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其他造纸业固体废物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大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6,906.45万元,总负债为155,019.74万元,其中中流动负债为155,019.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886.7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7,20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9.0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淄博大华总资产为160,364.96万元,总负债为120,233.69万元,其中中流动负债为120